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新乌达交执运政（2026）0179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马春磊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20 时 17 分，驾驶新 ADB3202 号车，通过滴滴平台接单拉载乘客，从顺达超市（宣仁墩南街店）对面至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（城建校区）-北门，滴滴平台收取乘客车费 17.43 元。通过调查发现新 ADB3202 号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，当事人马春磊涉嫌“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”的违法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条“从事网约车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方可运营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，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其车辆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以上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参照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第 2 条“当事人第一次违法、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、违法所得低于 2 万元且未造成事故，构成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情节，属于从轻情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柒元肆角叁分（¥17.43）处罚决定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古城新街 110 号 邮编：830000

联系人：乃机甫·买地 联系电话：09914166852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9 月 24 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